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二二六〇(二十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A/6883)	三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11
二二六一(二十二)	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A/ 6883).....	三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12
二二六九(二十二)	韓國問題(A/6906).....	三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3
二二八六(二十二)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A/6921).....	九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13
二二八九(二十二)	締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A/6945).....	九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14
二三四〇(二十二)	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 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 人類福利之問題(A/6964).....	九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4
二三四二(二十二)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A/7017) 決議案 A..... 決議案 B.....	二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5
二三四三(二十二)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A/7021).....	二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5
二三四四(二十二)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 事基地(A/7022).....	三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6
二三四六(二十二)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A/7016) 決議案 A..... 決議案 B.....	三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6
		二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6
		二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7

二二六〇(二十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委員會報告書¹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及二二二三(二十一)，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²

察悉人類在外空活動之最初十年，自發射第一個人造地球衛星開始，已展開更廣泛利用外空之遠景，為所有人民謀幸福，

歡迎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國際條約³最近生效，

認為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有助於許多對所有國家皆有直接與切實意義之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加速進展，

¹ 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6804。

³ 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附件。

重申人類對爲和平目的繼續探測與使用外空之普遍興趣，

深信在探測與使用外空方面盡量合作可以成爲促進國與國間友好關係之重要因素，

一. 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決議；

二. 請尚未簽署關於各國探測及和平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之國家加入該項條約，俾使該項條約可以發揮最廣大之效力；

三. 讀許許多會員國間正在實施之外空方案並向其他會員國推薦此等方案；

四. 歡迎若干會員國將其活動全部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並特別注意印度政府提出之報告，題爲“衛星通訊：印度研究報告書”；⁴

五. 贊成由聯合國繼續主持屯巴(Thumba)赤道火箭發射站，並建議會員國考慮利用此項設備，從事適當外空研究工作；

六.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決議，派一科學家小組，於阿根廷境內銀海附近之探測火箭站開始工作時，前往視察，以便就該站可否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認可之基本原則由聯合國主辦一節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七. 欣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工作小組關於航行服務衛星制度之報告書，⁵並贊同其建議，由國際民航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以及其他機關、關係國際間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繼續研究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可能利用航行服務衛星制度之條件，並就此事作成報告，以供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參考；

八. 對各專門機關在外空方面之工作，尤其對世界氣象組織之世界天氣觀測方案、國際電訊同盟研究技術問題所獲之進展及該機關對印度亞麥達巴得實驗衛星通訊地球站之設計及試驗所作技術協助，表示嘉許，並請各該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九.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進一步逐漸制訂編纂外空法律時繼續從速進行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

空發生損害責任問題之協定及協助並送回航天員及外空載器協定之擬訂工作，並積極從事關於外空定義，外空及天體之利用，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之工作；

一〇. 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旨在增加交換有關外空問題情報之工作，並請所有會員國對此事通力合作；

一一.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下一屆會開始認真考慮在大會及委員會內就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方面之教育與訓練所提出之各種建議與意見；

一二. 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審議在國際上實施可使全人類同獲惠益之衛星技術應用問題；

一三.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研究在技術上能否辦到直接自衛星上作廣播通訊，在此方面目前及預料中發展以及此種發展所牽涉之問題；

一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本決議案及大會前此各決議案所定之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六一(二十二). 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⁶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五〇(特五)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舉行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覆按大會贊同會議之目的應爲根據科學及技術成就，檢討外空方案之實際利益與非外空國家在外空活動國際合作中所能獲有之機會，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重申其信念，認爲廣爲傳播外空科學及技術方面成就之知識與了解，積極推進外空技術之實際應用，實有利於全體國家，尤其有利於發展中國家，

確信有效參加會議爲其成功之最佳保證，

復信由發展中國家盡可能廣泛參加會議殊爲適當，

⁴ 參閱 A/AC.105/36。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6804，附件肆。

⁶ 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